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预算..... 8.309 亿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98 个非首长级职位。..... 1.86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3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4) 个人权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5	13.4	12.9 (-3.7%)	13.8 (+7.0%)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3.0%)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6.0	201.8	183.9 (-8.9%)	199.2 (+8.3%)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1.3%)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见，并监察其落实情况；推动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处理香港的政制事务。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加强市民对《宪法》及《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推进及协调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并按需要就相关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鉴于本港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并确保选举在公开、公平情况下进行，行政长官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宣布，原定于九月六日举行的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押后 1 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举行。

7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正式成立，以加强推动和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有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加强推动和协调香港特区政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 继续深化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特别以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为目标；
- 与台方「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协商推展港方「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该会所同意的各项优先合作范畴；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实务安排，确保公共选举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以及
- 继续跟进和推行完善选民登记制度的措施。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7.0	377.2	334.2 (-11.4%)	366.3 (+9.6%)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2.9%)

宗旨

9 宗旨是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以及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协助。

简介

10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统称内地办事处)，以及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以及联络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
- 反映及推广香港在内地和台湾的商贸利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
- 在内地各省、区和直辖市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为身在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资讯及其他适当的支援；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办理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内地申请换领香港特区护照并领取护照。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拓展贸易机会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	2021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707	648	635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994	876	865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182	132	135
参加次数	606	560	455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95	136	15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58	107	120
发布特别商贸讯息次数	510	561	530

推广香港的优势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	2021 (预算)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3 330	2 289	2 380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539	432	425
参加次数	998	745	715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1 221	2 019	1 745
曾予协助访客数目	8 633	4 447	5 175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279	199	20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379	232	305
曾处理的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1 589	12 405	11 390

[^]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二零二零年的数字出现显著变化。

投资推广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	2021 (预算)
新增的工作项目#	209	112	198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128	81	99

[@] 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二零二零年的数字有所下跌。

新增并可能于未来 18 个月完成的工作项目。指标显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工作项目后，投资推广署当年的投资推广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指在投资推广署协助下内地或台湾公司在香港设立业务或大幅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入境事务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 的平均处理时间(适用于驻京办／ 驻上海经贸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 转介的签证／入境 许可证(个案%)	95	98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 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9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香港特区护照换领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				
6 星期内(个案%) ^δ	100	100	100	10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个案%).....	95	96	96	96
^δ 转送申请书及送递护照所需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ε	2021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948	757	755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977	757	755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292	2 941	2 94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274	2 715	2 710
换领香港特区护照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681	3 644	3 065
签发的护照数目	2 607	3 093	2 820
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个案数目).....	456	3 219	435
入境事务组处理查询的数目	37 049	36 009	34 730

^ε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二零二零年的数字出现显著变化。

^Ω 「签证」是发给外国公民，准许他们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入境许可证」则是发给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获授权处理和批准或拒绝某些类别的签证及入境许可证申请，无须转交香港入境事务处。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有关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将会：

- 留意内地及台湾对港商的营商环境及商机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区域发展，并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关资讯；
- 整理并向居于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用的资讯；
- 在内地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以及推动与台湾的经贸及文化交流；以及
- 加强在内地的推广工作，为两地疫后逐步重启经济活动和恢复人员往来作好准备。

纲领(4)：个人权利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8	30.7	28.6 (-6.8%)	30.6 (+7.0%)

(或较 2020-21 原来预算减少 0.3%)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宗旨

13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14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局方亦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此外，局方监察按照 5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	31	33	33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 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	90	90	9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继续：

- 研究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于歧视条例检讨中提出优先处理的部分建议；
- 推广儿童权利；以及
- 促进不同性倾向／性别认同人士的平等机会，包括跟进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的建议。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124.8	133.9	135.3 (+1.0%)	132.1 (-2.4%)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1.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89.8	88.7	88.7 (—)	88.9 (+0.2%)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0.2%)
总额	214.6	222.6	224.0 (+0.6%)	221.0 (-1.3%)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0.7%)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17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18 平机会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主要职能是按《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消除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就此，平机会会执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诉、进行调查、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以及根据有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为有关条例拟订并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有关条例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
- 依据有关条例，就涉及歧视及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平等机会和反歧视。

19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个案%)	75	80	86	80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的要求(个案%)	95	100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112	116	70 Δ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参加者(参加者%)	80	99	99	99

Δ 考虑到社交媒体日趋普及，而且传统电台节目的听众羣始终有限，故计划在二零二一年举办更多社交媒体项目及网上活动。往年视为重点项目的每周电台节目将在二零二一年暂停，因此预计举行的大型推广活动数目会相应减少。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查询宗数	9 512	26 710 $@$	10 400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1 207 178	1 526 825	1 500 000
投诉调查			
接获的投诉个案宗数	909	1 100	1 000
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1 288	1 348	1 280
截至年底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258	279	270
获法律协助的投诉个案宗数	23	10	— $\P$
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6	4	— $\P$
主动展开的调查 Ψ			
处理的个案宗数	59	33	40
解决的个案宗数	57	27	30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P$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196	138	150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74	83	80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75	76	75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得以和解的个案(%)	94	100	— $\P$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参加人数)	965 (110 200)	482 (41 000) ϵ	500 (42 000) ϵ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3,616	8,055 β	6,100 β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的理念(%)	95	92	90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28	24	26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8 000	6 500 ^ε	6 500 ^ε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33 951 962	26 649 491	28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 满意(%) ^Λ	68	—	68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 满意(%)	99	99	99
@ 二零二零年年中收到的查询突然飙升，主要源自大量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样本电邮查询。 ¶ 难以预计。 Ψ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ε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多个戏剧表演、探访、研讨会及培训活动于二零二零年取消，发出的实务守则数目亦大幅下降。预计二零二一年的数字会从二零二零年的水平逐步回升。 β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多个原定于二零二零年举办的培训课程均告取消，导致二零二零年举办培训课程的平均成本大幅上升。在疫情受控后，预期培训课程数目会逐渐回复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二零二一年每一个课程的平均成本会因而降低。 Λ 平机会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采纳纵向研究分析，这个做法有助追踪服务使用者在一段时间内的满意度趋势。考虑到所涉及的时间及资源，每 2 年进行 1 次调查是更符合经济效益的做法。由二零一六年起，这项调查每 2 年进行 1 次。调查已于二零一九年进行，下次调查将于二零二一年进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平机会将会：

- 与政府合作，确保平等机会是决策过程中会予考虑的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是确保整体社会得以进步和成功的关键；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的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以建立关系；
- 就该会在完成歧视条例检讨后所提出的建议与政府联系；
- 提倡少数族裔及残疾人士的教育与就业机会和享有服务的权利；
- 促进社会对残疾人士的了解，并鼓励伤健共融，以及协助消除残疾人士在生活各方面遇到的障碍；
- 营造不受歧视及骚扰的友善环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骚扰方面；
- 透过持续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运作效率，为市民提供更佳服务；以及
- 透过推动《雇主约章》及种族友善服务运动，与私营机构携手推广种族共融及平等。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21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实施情况。

简介

2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是一名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私隐专员一职在一九九六年设立，具有以下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指引及资料单张，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和区际规管框架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总目 144－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8	99	99	99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92	99	99	95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100	100	98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公众查询 ϕ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21 574	20 531	18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4 812 _α	3 826 _η	1 90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346	2 970 _κ	1 193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5 158 _α	6 796 _θ	3 093
已完成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2 188 _‡	6 462 _ρ	1 900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130	137	200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 1 宗涉及双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ϕ	23	19	21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ω	66	54	8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7	37	12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8	3	5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ρ	123 _λ	10 _μ	25
循规工作			
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34	42	30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1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311	344	280
调查			
已开展的调查宗数	62 _‡	54 _ρ	70
已完成的调查宗数	65 _‡	74 _ρ	70
提出建议			
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提出 建议的个案宗数	818	920	700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5	9	4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法律、政策及研究			
涉及法律程序的个案宗数 Θ	19	24	25
推广工作及教育活动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18 (265 591)	10 (344 628)	10 (300 00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2 792)	1 (1 028)	1 (2 00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	421 (34 268)	277 (27 665)	250 (21 600)
公署网站浏览人数.....	1 424 502	1 848 471	1 400 000

ϕ 公众查询包括经电话热线、亲身和书面提出的查询。

α 此外，另有 4 370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η 此外，另有 1 036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square$ 此外，另有 162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θ 此外，另有 1 198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ddagger$ 此外，另有 4 208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ρ 此外，另有 339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diamond$ 「涉及双方」指公署只与投诉人接触的个案。

ω 「涉及三方」指公署与投诉人及被投诉者接触的个案。

$\circ$ 包括转介作调查及考虑起诉的个案。

λ 此外，公署亦转介 1 442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作调查及考虑起诉。

μ 此外，另有 76 宗与「起底」有关的个案。

Θ 这些个案包括在相关历年内新接获并由行政上诉委员会审理的个案。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公署将会：

- 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作，积极检视和考虑修订《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期加强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监管框架；
- 与其他保障私隐机构更紧密地联系，以期加强相互协作及合作；以及
- 继续就影响个人资料私隐的措施和改革，包括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措施，向有关机构提供意见。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9-20 (实际) (百万元)	2020-2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0-21 (修订) (百万元)	2021-2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3.5	13.4	12.9	13.8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176.0	201.8	183.9	199.2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307.0	377.2	334.2	366.3
(4) 个人权利	25.8	30.7	28.6	30.6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14.6	222.6	224.0	221.0
	736.9	845.7	783.6 (-7.3%)	830.9 (+6.0%)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1.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 万元(7.0%)，主要由于薪金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30 万元(8.3%)，主要由于宣传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的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10 万元(9.6%)，主要由于宣传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的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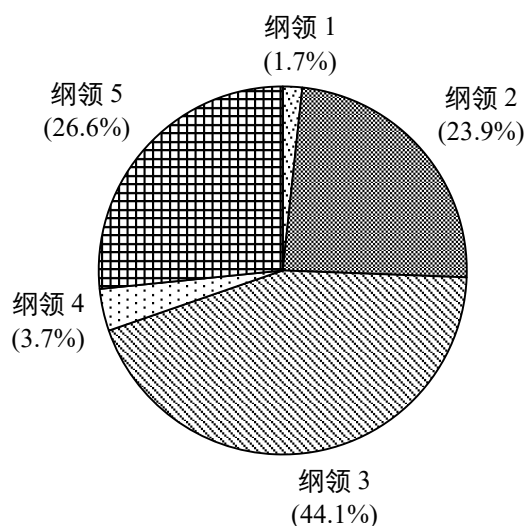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7.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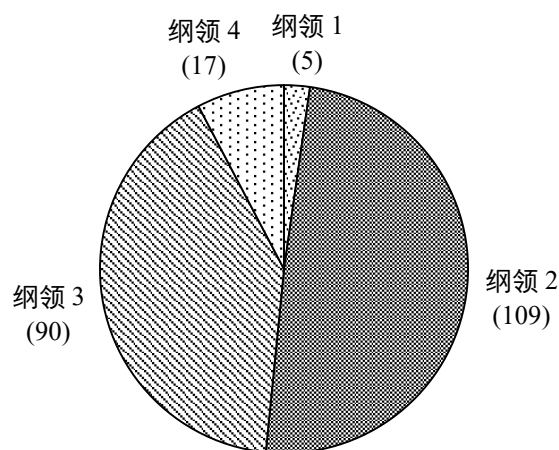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0 万元(1.3%)，主要由于向平机会提供的拨款有所减少。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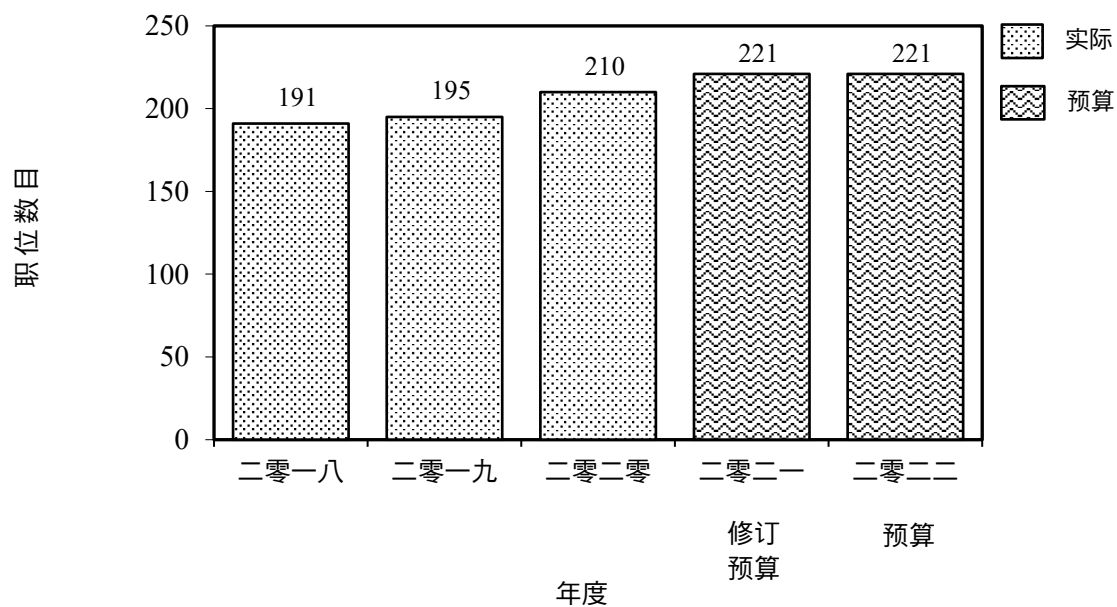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5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9-20 实际开支	2020-21 核准预算	2020-21 修订预算	2021-2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34,035	844,380	782,313	829,328
经常开支总额	734,035	844,380	782,313	829,328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227	—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227	—	—	—
经营账目总额	734,262	844,380	782,313	829,328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88A 平等机会委员会－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	—	—	266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小型 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629	1,333	1,333	1,320
资助金总额	2,629	1,333	1,333	1,586
非经营账目总额	2,629	1,333	1,333	1,586
开支总额	736,891	845,713	783,646	830,914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30,914,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268,000 元，而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4,02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驻北京办事处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在运作方面须以当地货币(即人民币)来支付某些开支。以人民币支付的开支，将根据 1 元人民币兑 1.19111 港元的汇率计算，归入适当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829,328,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221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6,362,000 元。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9-20 (实际) (\$'000)	2020-21 (原来预算) (\$'000)	2020-21 (修订预算) (\$'000)	2021-2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05,197	235,347	208,494	235,390
— 津贴	23,577	27,635	24,005	27,582
— 工作相关津贴	1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91	246	283	27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1,127	14,430	13,390	15,321
— 外调补助津贴	2,617	5,656	4,946	5,14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28,570	253,103	241,227	249,143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44,572	78,228	61,236	69,903
— 促进平等机会及人权 的活动	6,137	8,492	6,089	7,132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124,776	133,861	135,261	131,893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87,170	87,380	87,380	87,551
	734,035	844,380	782,313	829,328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88A 平等机会委员会－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266,000 元拨款，用以改善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资讯科技系统及会议设备。

7 在分目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1,320,000 元拨款，用以改善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个案处理及调查系统计划。